

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一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負責人：范貴玉 校長

聯絡人：李培榮 教練 電話：0963-000578 05-2762625 轉 230 體育組

二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至 10 月 27 日(星期六)

三、比賽地點：嘉義市立體育場

四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桿數賽

1. 個人組：(1)高中男生組 (2)高中女生組 (3)國中男生組 (4)國中女生組

2. 雙人組：(1)高中男生組 (2)高中女生組 (3)國中男生組 (4)國中女生組

(二)球道賽

1. 個人組：(1)高中男生組 (2)高中女生組 (3)國中男生組 (4)國中女生組

五、參賽辦法：

(一)參賽單位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。

(二)參賽資格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採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 10 月 30 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桿數賽：

個人組成績排名方式：以每位球員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，低桿者為勝，若桿數相同者，以 12 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，若情況完全相同，則由大會指定方式判定之，再取 10 名進入第二輪決賽，晉級決賽之球員得以預賽及決賽之桿數加總判定最終名次，低桿者為勝，若桿數相同者，以決賽 12 個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。

2、雙人成績排名方式：2 位球員以一同完成一輪 12 個球道之桿數判定名次，桿數低者隊伍為勝。

3、雙人組擊球順序：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球門為止，發球順序如下：第一球道 A1B1，第二球道 B1A1，第三球道 A2B2，第四球道 B2A2，依此類推。

4、球道賽：(國中、高中組)採單淘汰賽制，個人組每場次以 2 人為一組，比賽開始後，雙方依序自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 12 球道，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，比賽中任一方勝的道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多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則採驟死賽再由第一球道開始逐道比賽，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。

(三)球員必須穿著運動服裝，運動鞋出場比賽。

(四)非場上競賽之人員，可於緩衝區內觀賞，嚴禁於競賽場地內活動，更不得在場邊指導球員。

(五)球員須遵照賽程表排定之時間，於出賽前 15 分檢錄，若經裁判確認「比賽開始」，其該組球員仍未到時，裁判可判定取消該球員當場次的參賽資格。

(六)球員應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服從裁判判決違者裁判有權禁止其參賽。

(七)凡比賽中發生競賽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時，統一由大會審判委員會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審訂公布之木球規則行之。

七、獎勵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七條辦理獎勵。

八、申訴：依 107 年嘉義市中小學聯合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及十一條辦理申訴。

九、裁判會議：10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8 時 30 分整，假嘉義市立體育場辦理。